

## 企業管治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確保集團較高的透明度，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客戶、員工及集團的協調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 A2.1。

鑑於現有企業結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責任乃歸屬一人，但所有重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委員會及經（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委員會作出。董事會有三名極具獨立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具備充分權利平衡及保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重大不尋常項目，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 1,240 位員工。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之企業文化，重視人力資源的開發及增值，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其知識水準、服務水準。本集團並常與品牌供應商合作，由品牌方特別為零售店之營業員及維修技師提供全方位的知識培訓，包括銷售技巧、手錶品牌知識以及手錶維修深入技術等。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等培訓及教育，可增強員工素養，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相信，該等培訓是員工自我發展的有利階梯，是其職業生涯之組成部分。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提供於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供款計劃、保險計劃、房屋及膳食福利等。

本公司遵守所有員工福利計劃法規。